

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八八環署中字第〇〇〇九五二六號函

- 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垃圾處理方案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向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本署）申請經費補助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設置一般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主辦機關為縣(市)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而共同設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主辦機關為縣（市）環境保護局。
- 三、本注意事項之補助項目為垃圾衛生掩埋場之規劃評估費（包含規劃費、地質鑽探費、環境影響評估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建設費（包含工程費、工程管理費、相關機具設備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及土地款。
- 四、主辦機關為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應考慮短、中、長期垃圾處理需要，事先訂定垃圾衛生掩埋場短、中、長期興建計畫（格式如附件一）報由縣（市）政府核定及監督執行，並副知本署，其計畫修正時亦同，並依計畫工作期程及項目確實辦理。
- 五、主辦機關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時，應事先妥慎評選擇定適當場址及撰寫工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報經縣（市）政府核定其興辦計畫。前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必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

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者，應先報經縣(市)政府審查完成。

六、主辦機關依據垃圾衛生掩埋場短、中、長期興建計畫，委由技術服務廠商進行相關規劃評估工作者，得檢送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規劃評估費補助款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報經縣(市)政府審核後，層轉本署同意補助經費額度後辦理。

七、規劃評估費以同一工作項目補助一次為限，若無法執行，下一場次則不再重複補助，並由主辦機關自行負擔經費或由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補助。

八、規劃評估及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委由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者，應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議定之，並審慎訂定服務範疇及服務費用，訂定契約(明訂罰則)等事項，報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九、主辦機關應參照本署訂定之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等相關規定，妥慎詳研工程安全、數量正確、設備材料規範及經費合理編列等事宜，訂定工程設計預算書、報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定後，併同提報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建設費補助款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層轉本署編列建設費補助預算額度。

縣(市)政府應督促主辦機關於奉准同意補助建設費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程序予以公告招標。

十、主辦機關辦理工程及機具設備招標，應於公告招標前五天將招標文件報經縣（市）政府核定，縣（市）政府並應督促主辦機關依相關法令覈實訂定底價，招標文件核定後應將招標文件副知本署。

主辦機關於決標後應即將開標紀錄連同開工報告書、施工進度表、合約書副本送縣（市）政府核定後將上述文件一式兩份，依行政程序層轉本署核撥建設費補助款。

前項工程開工前，主辦機關應確實辦理完成所涉及各項相關法規，始得施作，並由縣（市）政府監督之；其中機具設備招標須俟工程施工順利且達一定進度後始得辦理。

十一、建設費補助款依核定之編列補助預算額度內，以實際決標金額為補助額度，並由本署按工程需要或實際執行進度分次撥付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

十二、主辦機關應確實掌握各項作業及工程進度，於每月五日前提報上月之進度至縣（市）政府彙報至本署，縣（市）政府應加強督促以符進度。

如進度嚴重落後，或逾期且經催促仍未依限提報進度者，由本署逕予延後年度編列預算補助，不得異議，該年度相關經費由主辦機關或縣（市）政府先行墊付辦理。

十三、各項工程施工期間，本署得隨時派員督導，縣（市）政府應派員抽查並作成紀錄，主辦機關有關人員應每日確實監督，並應準備說明及答覆查詢事項，隨時加以檢討或採必要之措施。

為提昇處理場工程品質，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制度」確實進行品質管制系統、品質保證系統及施工品質評鑑，並做成紀錄，並採必要之改進措施。

十四、工程進行中不得變更計畫或設計，但因工程實際需要或緊急應變必須辦理變更者，不在此限，變更設計增加經費部分，本署不再補助，應由主辦機關自行負擔或由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補助。主辦機關應提出詳細之變更設計內容及變更設計工程經費之查核報告，報請縣（市）政府查明變更原因並檢討責任歸屬予以審查核定，並副知本署。

十五、工程竣工後，應於二個月內依行政體系報核辦理決算，由縣（市）政府核定後，將工程決算書、工程決算明細表、竣工計價表、開工及竣工報告、工程保固切結書、驗收紀錄及報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竣工圖、購置定製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外水電設置費用收據、數機關分攤費用表及工程管理費清單等相關文件各一式二份層轉本署依決算金額核撥尾款。如未在二個月內辦理決算，除有特殊原因事先報准外，其工程尾款不再補助，由地方自行負責。

前項確因事實需要，必須先行辦理工程結算，應敘明理由，併同營繕工程結算書，報經縣（市）政府核定後，得層轉本署依結算金額核撥尾款，惟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要求限期提報決算書，以利結案。

十六、工程因故而無法施作者，應於二個月內將建設費補助款全數繳還；如已實際施工，而未能繼續執行，縣（市）政府得決定限期現況結案，其剩餘建設費補助款（屬工程材料設備預購而未能施工者，不予補助）應於二個月內繳還本署。

前項建設費如逾期未繳還，並經催繳後仍未繳還時，即由本署

於補助該縣（市）政府之其他補助款扣繳，不得異議。

十七、各縣（市）環保局或鄉（鎮、市）公所為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應以使用公有土地或租用土地為優先，而購置或租用土地者應先報經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始得依行政程序向本處申請土地款補助。

十八、土地款補助範圍：

- （一）購置私有土地之價款。
- （二）徵收私有土地之價款（依照徵收補償價格）。
- （三）租用土地之租金（年租金以租用當時公告現值一成為上限，按計畫使用範圍及使用年限計算租金總額，一次補助為原則）。
- （四）合法地上物之補償費。
- （五）有償撥用之公有土地應依公告現值審定之。
- （六）其他依台灣省政府訂頒「台灣省土地徵收核發獎勵金、補助費及救濟金要點」所需費用。

十九、土地款補助額度以補助範圍內之總價款三分之一為限，其餘部分由縣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負責，其分攤比例由縣政府訂之，惟縣政府之負擔不得少於總價款之三分之一，市政府則自行負擔總價款三分之二。

二十、申請土地款補助時應檢附左列文件及資料，依程序報請本署核定補助額度。

- （一）土地款補助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五）
- （二）地籍圖謄本（土地取得範圍著色標明）。
- （三）原所有者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 （四）土地同意使用文件：公有土地同意撥用文件、私有土地依法

定程序訂定之買賣契約書、其他有關協議書或土地徵收計畫文件。

(五) 徵購土地逾期未使用補助款繳還同意書(格式如附件六)

前項之契約書或協議書均需訂有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而無法供作垃圾處理場(廠)使用時，終止契約，無條件退還已付全部價款。

二十一、土地款之補助，俟工程計畫書或土地徵收計畫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為原則；補助款撥付後如改變其他取得土地方式，增加經費，應由主辦機關或縣(市)政府自行負擔相關經費，本處不再增加補助，若減少經費則應按比例繳回。

縣(市)政府應負責督促完成土地有權移轉登記、用地變更編定等相關程序。

二十二、依規定終止土地購置契約或土地取得後兩年內未使用者補助款全部繳還，縣(市)政府應負責追繳，否則經本署催繳後仍未依限繳還時，即逕於補助該縣(市)政府之其他補助款扣繳之，不得異議。

二十三、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應將申請補助之各項經費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在當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先完成相關先期作業，提送各項經費補助款申請書並獲同意編列預算補助，本署則據以列入台灣省垃圾處理計畫當年度作業計畫辦理。

二十四、垃圾衛生掩埋場之操作維護管理費，應由縣(市)政府要求主辦機關編列足夠經費，確實監督維持正常營運，縣(市)政府並得視其需要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二十五、其他相關垃圾處理場(廠)之經費補助，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辦理。

附件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

垃圾衛生掩埋場短中長期興建計畫

核定機關：_____縣（市）政府

核定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主辦機關：___縣(市)環境保護局或___鄉(鎮、市)公所

訂定(修訂)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短中長期興建計畫

一、計畫需要性

敘述計畫緣起，垃圾處理現況（包含垃圾質量、清運處理人力機具、垃圾清理狀況、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情形），衛生掩埋場設置需要性。

二、計畫目標

以短期、中期、長期分期量化方式釐清各計畫目標年之具體目標，例如各期計畫目標年之垃圾妥善處理率，設置掩埋場之規模數目，工程品質管制目標，舊垃圾場之復育再利用，營運操作水準等。

三、計畫內容

- （一）工作項目
- （二）執行方法及步驟
- （三）工作期程

四、經費需求、預算編列及籌措

五、經營管理

六、預期效益

附件二

_ _ _ _ _ 縣 (市) _ _ _ _ _ 鄉 (鎮、市)

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書

核定機關：_ _ _ 縣 (市) 政府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機關：_ _ _ 縣 (市) 環保局_ _ _ 鄉 (鎮市) 公所

提報 (修正) 日期： 年 月 日

規劃單位：

備註：1.標註修正版本

- 2.如為區域性掩埋場，計畫書多加區域兩字，主辦機關為縣環保局，如為一般性掩埋場，主辦機關省轄市環保局或鄉（鎮、市）公所。
- 3.主辦機關應參照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及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予以妥善規劃。

壹、現況分析

一、緣起

敘述計畫緣起，需要性及期望。

二、現有人口分析及未來人口推估

敘述現有人口數，並就計畫掩埋年限推估未來之人口。以圖表輔助說明。以數學或繪圖延伸法推估即可。圖一、鄉鎮市歷年及推估未來人口數趨勢圖。表一、鄉鎮市歷年及推估未來人口數統計表。

三、一般廢棄物質量現況分析及未來推估

描述一般廢棄物之數量，並推估計畫掩埋年限之垃圾量。以圖表輔助說明。表二、鄉鎮市歷年及推估未來垃圾量統計表。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狀況

請說明現有垃圾場處理情形，垃圾妥善處理率〔垃圾收集處理量/垃圾總量〕，現有清運處理人力分析，收集清運車輛及操作掩埋重機械之數量、型式、購置年限與堪用情形。並補充清運收集方式，清運時間，清運頻率。上述請以表格輔助說明。表三、鄉鎮市收集清運車輛及操作掩埋重機械統計表。

五、資源減量及回收情形

敘明有無資源減量回收計畫及實施情形。請以表格說明最近一年回收數量及種類。表四、鄉鎮市資源減量及回收統計表。

貳、計畫內容

一、場址評選及擇定

先敘明該鄉鎮市整體之環境背景、地理、人文、社會、土地利用等概述，其次請將場址評選及擇定過程及內容敘明，並以評選比較表輔助說明。圖二、鄉鎮市行政區域圖。圖三、鄉鎮市環境特性〔交通、土地利用、水系等〕綜合圖。圖四、鄉鎮市可能場址位置圖。表五、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址評

選擇定表。

二、當地背景環境概況

就場址十公里範圍之氣象、地形、地物、水文、交通、人文、環境予以概述，並輔以圖表說明，同時對場區部份特予詳細說明，以圖顯示。圖五、鄉鎮市擇定場址附近十公里範圍相關環境特性圖。圖六、鄉鎮市擇定場址區域地形圖。

三、工程項目、內容及佈置 (含各規劃方案研選)

依序將聯外進場道路，管理設施，掩埋區設施計有整地挖填方工程、擋土設施、不透水層及滲出水收集處理設施、廢氣收集處理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場內便道、防止飛散設施、消防設施等，水電設施，重機械操作設施等項目及內容予以敘述，並以圖說明。圖七、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佈置圖。表六、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項目內容表。

四、計畫掩埋面積、掩埋容量及使用年限

以圖說明掩埋面積，並計算掩埋容量及使用年限，列表敘明。圖八、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面積圖(得併圖七敘明) 。表七、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容量及使用年限分析表。表八、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容量計算表。

五、工程品質管制計畫

依據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擬定規範施工承包商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及監督工程所必要之品質保證系統等，均需敘明品管組織成員及職掌。

六、經費概估

就工程項目及內容概估工程經費，列表敘明。表九、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經費概估表。

參、營運管理

一、進場管制

敘明垃圾進場入口處設有檢查站及地磅設施，限制及禁止有毒有害物質運入，並計測垃圾運入數量，作為記錄或收費依據。

二、掩埋作業方法

將掩埋作業方式詳為說明，如覆土壓實作業、降雨地表水排除措施、分區掩埋方式、滲出水減量作業、廢氣收集處理方式、臭味控制、飛散防止、洗車作業等。

三、滲出水處理設施操作管理

說明滲出水處理設施操作管理方式。

四、安全、衛生及緊急應變措施

針對安全、防災措施，防止病媒滋生措施，個人衛生，及緊急應變措施等予以說明。

五、環境監測

敘述地表水、地下水及臭味等可能影響環境因子，予以監測。就監測項目、監測頻率等列表說明。表十、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監測項目一覽表。

六、操作維護管理經費分析及籌措

估計所需操作維護管理費，並分析近三年垃圾處理經費編列及支用情形，必須承諾爾後編列足夠經費，以維正常營運。表十一、鄉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操作維護經費概估表。

七、未來封閉之環境維護與再利用計畫

規劃封閉後之管理、復育及未來再利用計畫，以圖說明，並分析經費需求及財源籌措。

肆、計畫期程及執行

請依用地勘選，用地取得，用地變更編定或容許使用，顧問公司遴選，簽訂委託合約，環境說明書撰寫，工程計畫書撰提，設計預算書提報及核定，公告招標發包，工程施工，工程完工驗收，啟用操作等項目，以圖表敘明計畫期程；

並敘述執行方式及回饋溝通及權責劃分等事宜。表十二、鄉鎮市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期程表。

伍、預期效益

敘述預期效益及成果。

附件三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規劃評估費補助款申請書

審核機關：_____ 縣（市）政府

主辦機關：_____ 縣（市）環境保護局或 _____ 鄉（鎮、市）公所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規劃評估費包含規劃費、地質鑽探費、環境影響評估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用以進行場址評選、可行性規劃分析、撰擬工程計畫書，補充現有

地質資料之不足、進行地質鑽探，或如屬依法必須撰擬環境影響評估、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監測等相關規劃評估工作，如擬委由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者，得事先提出申請該等委辦經費之補助。

※規劃費補助款申請書

壹、前言

敘明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之需要性及目的。

貳、現況分析

概述本縣(市)鄉(鎮、市、區)之垃圾質量目前及變化情形，及垃圾清運處理之狀況(得以照片輔助說明)。

參、計畫內容

一、執行方法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本署訂頒「委託民營技術顧問機構承辦都市垃圾處理計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應行注意事項」公告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委託辦理場址評選、可行性規劃分析、撰擬工程計畫書等各項技術服務工作，以期順利進行設置掩埋場工程。

二、工作項目(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並請儘量敘明各項工作之具體作法)

- 1.公告徵選承辦廠商技術服務之評選及審查資格
- 2.簽訂委託契約，報縣市政府備查
- 3.資料收集審閱
- 4.用地實地勘查及場址評選
- 5.可行性規劃分析
- 6.撰擬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書
- 7.進行民意調查及宣導

- 8.協助說明及尋求民意機關支持
- 9.主辦機關審查工程計畫書及相關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成果
- 10.工程計畫書及相關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成果報告修正
- 11.工程計畫書報經縣市政府審核及修正
- 12.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書定稿

肆、工作進度（工作項目及期程均可視實際需要調整）

工作 項目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公告徵選廠商承辦 技術服務之評選及 審查資格文件												
2.簽訂委託契約，報縣 市政府備查												
3.資料收集審閱												
4.用地實地勘查及場址 評選												
5.可行性規劃分析												
6.撰擬垃圾衛生掩埋場 工程計畫書												
7.進行民意調查及宣導												
8.協助說明及尋求民意 機關支持												
9.主辦機關審查工程計 畫書及相關委託技術 服務工作成果												
10.工程計畫書及相關 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成 果報告修正												
11.工程計畫書報經縣 市政府審核及修正												
12.垃圾衛生掩埋場工 程計畫書定稿												

伍、經費需求及籌措

一、經費需求

(請分工作項目及人力費用分項分析)

二、經費籌措

(註明向本署申請委辦經費補助額度，及其他自行配合負擔經費額度)

陸、預期效益

- 一、釐清本縣市鄉鎮垃圾處理之目標及辦理方式。
- 二、進行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評選及可行性規劃分析，以順利取得適當用地。
- 三、廣為宣傳溝通，爭取民意機關支持及民眾之認同。
- 四、妥慎撰擬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計畫書，進行相關配合措施及程序，設置完善公共工程，杜絕二次汙染產生。

※地質鑽探費補助款申請書

壹、計畫需求及目的

敘明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基地進行地質鑽探之需要性及目的。

貳、基地現況說明及分析

概述本計畫基地之位置、範圍、地形、土壤、地質、地面及地下水等概況
(以圖、表、照片輔助說明)，並分析鑽探位置、數量及深度。

參、工作範圍

(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並請儘量敘明各項工作之具體作法)

- 一、現場鑽探及取樣工作
- 二、現場試驗及觀測工作
- 三、室內試驗工作

四、分析、建議、及報告撰寫工作

肆、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及期程均可視實際需要調整)

項次	工作項目	期	程	備註
1	鑽探工作發包			
2	現場鑽探及取樣工作			
3	現場試驗及觀測工作			
4	室內試驗工作			
5	分析、建議、及報告撰寫工作			

伍、經費需求及籌措

一、經費需求

(請分工作項目分析經費需求)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2						
3						
4						
...請依序 增列						
合計						

二、經費籌措

(註明向本署申請委辦經費補助額度，及其他自行配合負擔經費額度)

陸、預期成果

(如瞭解當地地質細部特性，承載力，地下水位等，以作為規劃設計之需)

※環境影響評估費補助款申請書 (撰擬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前言

敘明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依據、需要性、及目的。

貳、現況分析

概述本縣 (市) 鄉 (鎮、市、區) 之垃圾質量目前及變化情形，及垃圾清運處理之狀況 (以照片圖表輔助說明)，用地相關背景資料，並註明有無涉及山坡地、保護區等土地使用限制。

參、計畫內容

一、執行方法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公告客觀評選優勝廠商，委託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報告等各項技術服務工作，以期順利進行設置掩埋場工程。

二、工作項目（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並請儘量敘明各項工作之具體作法）

- 1.公告遴選擇定顧問機構
- 2.簽訂委託契約，報縣市政府備查
- 3.資料收集審閱
- 4.用地實地勘查及場址各環境因子監測
- 5.撰擬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6.縣市政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 7.縣市政府製作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8.進行公開說明會
- 9.視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審查結論進行及完成整體評估作業
- 10 如獲通過及開發行為許可，則依案確實執行

肆、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及期程均可視實際需要調整)

工作 項目	年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公告遴選擇定顧問 機構及資格審查												
2.簽訂委託契約,報縣 市政府備查												
3.資料收集審閱												
4.用地實地勘查及場 址各環境因子監測												
5.撰擬環境影響說明 書 (或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書)												
6.縣市政府進行環境 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7.縣市政府製作進行環境 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進行公開說明會												
9.視環境影響評估第一次 審查結論進行及完成整體 評估作業												
10.如獲通過及開發行為 許可,則依案確實執行												

伍、經費需求及籌措

一、經費需求

(請分工作項目及人力費用分項分析)

二、經費籌措

(註明向本署申請委辦經費補助額度,及其他自行配合負擔經費額度)

陸、預期效益

妥慎研擬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環境影響評估，進行相關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設置完善公共工程，杜絕二次汙染產生。

附件四

鄉 縣（市） 鎮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建設費補助款申請書 市

計畫工程別： 區域性掩埋場 一般性掩埋場 其他

場名：

場址：

民國 年 月 日

納入之鄉鎮市	總人口(千人)	清運率%	處理人力	處理機具	垃圾處理量(公噸/日)	開發面積：公頃	
						使用年限：年	
1						總掩埋容積：立方公尺	
2	(表格如有不)	足請依	式增	列)		每年操作維護費：千元	
每日垃圾量：公噸			總處理噸數：公噸				
應檢附文件及查核事項						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計畫書合訂本及核定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設計預算書核定本及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無妥慎評選擇定適當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依法必須進行之程序、法令有無完成(如環評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備工程設計安全、數量正確、經費編列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材料設備規範均符公文法等規定無標榜之嫌						
7	土地取得、使用程序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如區域場應附聯合設置協議書)						

工程概述	地形				
申請	總經費需求數	千元			
補助 額度	經評估工程進度擬分 年度申請補助經費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縣市政府 審核	縣(市)長	主辦局			
申請機關 審核	省轄市環保局局長 鄉(鎮、市)長	主辦課			

備註：本申請書得不備文，載明文號依程序送達本處申請。

附件五

鄉

縣（市） 鎮垃圾處理場（廠）用地土地款補助申請書
市

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工程別： 區域性掩埋場 一般性掩埋場 焚化爐 其他

土地概要：（面積以公頃表示）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原使用分區	原編定類別	所有權屬
1							
2							
3							

（表格如有不足請依式增列）

合計土地面積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應檢附文件及查核事項	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		備註 (請勾選之)
	有	無	有	無	
1 地籍圖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所有者土地所有權狀影印或土地登記簿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土地同意使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徵購土地逾期未使用補助款繳還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文件資料齊全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土地邊線一百公尺範圍內無人居住，無礙環境保護 經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縣市政府對購置或租用土地審核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分擔	項目（單位：千元）	總金額	中央補助款	縣市配合款	鄉鎮市配合款	其他
	1	購置土地費用				
2	徵收土地費用					
3	租用土地費用					
4	合法地上物之補償費					
5	其他					

	合計					
縣市政府 審核	縣市長	相關局科室	主辦局			
申請機關 簽章	省轄市環保局局長 鄉(鎮、市)長	相關課室	主辦課			

附件六

縣(市)政府 購 處理場(廠)土地逾期未使用補助款 還同意書

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補助本府 購 處理場(廠)土地款計新台幣 元整，經 購土地如於一年 未使用者，土地補助款願一次 還，如未依限 還，同意由其他補助款扣 之。
此 致

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

縣 長
財政局局長
主計室主任
環保局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